####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客运站点。

**1 达标自评**

达标；不达标

**2 评价要点**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设有：公共交通站点 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请对场地内公共交通站点之间的交通流线或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设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  |
| --- |
| 场地附近设有共享自行车或电动车站点，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 |

**3 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及要求：

1）项目竣工总平面图；

2）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应标出场地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场地出入口达到公交站点的距离；

3）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

4）公共交通站点或专用接驳车运行的影像资料。

实际提交材料：

|  |
| --- |
|  |